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字〔2024〕38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市宏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加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4795307910J

地址：峄城区吴林办事处杨楼村驻地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4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调阅你单位机动车环保检测平台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录像和检验报告，发现2024年4月18日你单位对车牌号为鲁DM965H的车辆进行机动车尾气检测时，检测过程中视频录像存在明显可见烟度。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合格判定要求，但你单位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370404052404181655063715。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5月2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2024年5月29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吴敬乾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影像资料各1份、2024年6月6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吴敬乾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2024年4月18

日你单位为车牌号为鲁 DM965H 的车辆进行机动车尾气检测时，检测过程中视频录像存在明显可见烟度；

3、2024 年 5 月 29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生态环境部网调取的《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复印件 1 份，证明“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之判定依据；

4、2023 年 5 月 29 日你单位提供的的枣庄市宏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370404052404181655063715 的《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1 份、检测录像 1 份，证明你单位 2024 年 4 月 18 日为车牌号为鲁 DM965H 的车辆进行机动车尾气检测时，出具了虚假的《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

5、2024 年 5 月 29 日你单位提供的枣庄市宏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 份，2024 年 6 月 6 日你单位提供的枣庄市宏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车辆鲁 DM965H 进行尾气检测的环保检测 2 号线的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校准证书 2 份、汽车底盘测功机校准证书 1 份，证明你单位计量在有效期内，排放检验设备依法检定合格，具有检测资质；

6、2024 年 6 月 6 日你单位提供的枣庄市宏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验服务收费价格公示、发票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加载减速或自由加速法收取环保尾气检测费用为 100 元/辆（违法所得）；

7、2024 年 6 月 12 日你单位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你单位积极进行整改，联系鲁 DM965H 车主进行复检，车主不方便复检；

8、2024 年 6 月 6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调取的查询网页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为小微

企业；

9、2024年6月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网页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除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外，近两年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10、2024年6月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7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2024〕3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应对你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4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各裁量因素为：1、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为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不足5辆，裁量等级为1；2、资质情况为在计量认证有效期，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你单位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积极联系鲁DM965H车主，车主在外地不方便复检，改正态度裁量因素不采纳；2、补救措施为出具虚假报告无法补救，该项裁量因素不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你单位两年内未受过处罚，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

综上，决定对你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元（100元），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